



项目编号：201750307006

#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沪崇规土许选〔2017〕83号

---

## 关于核发崇明区城桥镇 04、05 单元 0407A-01、0407B-03（9 号）地块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填报的 20171215202291《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核，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崇发改【2017】424 号）文批准土地储备项目建议书。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同意核发崇明区城桥镇 04、05 单元 0407A-01、0407B-03（9 号）地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崇书（2017）BA31023020176717），并提出有关规划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崇明区城桥镇 04、05 单元 0407A-01、0407B-03（9 号）地块

二、建设用地位置：崇明区城桥镇。东至宝岛路西侧绿带，南至青柏路，西至绿海路，北至南引河路。

三、用地规划性质：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四、建设用地面积：137972 平方米，其中 0407A-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58799 平方米，0407B-03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79173 平方米，具体范围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所示，并以实测为准。

五、规划管理要求：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在具体项目建设或土地出让前应向规划部门申请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逾期未申请延期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7年12月26日

---

抄送：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7年12月26日印发